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 隧道监控量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5〕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与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25%，银行贷款 75%，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项目管理单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北段改扩建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隧道监控量测服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广韶北扩项目”）起点位于韶关市西联镇，向南经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翁源县和清远市英德市、佛冈县，终点于佛冈互通，顺接京港澳高速公路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沿线与武广高铁、京广铁路、韶赣高速、韶新高速、汕昆高速、G106 及 G358 国道立体交叉。

本项目路线全长 125.607km，改扩建后设特大桥 1116.3m/1 座、大桥 5163.132m/21 座，中桥 1969.441m/34 座，小桥 935.776m/67 座；分离新建隧道 5564m/3 座（双洞平均长）、改造利用既有隧道 5729m/4 座（双洞平均长）；接长通道涵洞 490 道、加固利用 37 道、分离新建 29 道、拆除废弃 11 道；拆除重建分离式立交（天桥）10 座、新建 2 座、保留利用 4 座。

本项目主线采用六、八、十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扩建，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和 120 公里/小时，新建桥涵荷载采用公路-I 级，旧桥涵荷载采用-超 20 级，挂车-120。

2.2 服务期限

2.2.1 隧道监控量测 SDJK 标服务期：暂定 68 个月，包括施工期 44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以上服务期为暂定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因土建工程的施工期或其他任何因素造成服务期的延长，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安排相关工作，且不能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隧道监控量测服务划分为 1 个标类，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项目
SDJK 标	K1951+840 ~ K2077+400	隧道工程的监控量测（含超前地质预报、初期支护背后空洞雷达扫描与二次衬砌厚度及背后空洞雷达扫描工作）

注：TJ2 标：宝林山 1#隧道左线隧道桩号：ZK1973+702 ~ ZK1974+491，宝林山 2#隧道左线桩号：ZK1974+525 ~ ZK1974+677；宝林山隧道右线隧道桩号：YK1973+752 ~ AYK1974+766。TJ4 标：大宝山隧道左线隧道桩号：Z1K1983+532 ~ Z1K1985+117，大宝山隧道右线隧道桩号：Y1K1983+552 ~ Y1K1985+117；靠椅山隧道左线隧道桩号：Z1K1988+348 ~ Z1K1991+337，靠椅山隧道右线隧道桩号：Y1K1988+370 ~ Y1K1991+333。TJ5 标：五龙岭隧道左线桩号：ZK1998+186 ~ ZK1998+388，五龙岭隧道右线桩号：YK1998+185 ~ YK1998+38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1-4。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投标人不得与所投标段对应的土建施工单位存在 3.3 款（1）中关联关系，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各土建施工单位详见下表：

土建施工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TJ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TJ4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TJ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Gsbgkj01@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注: 《投标登记申请表》: 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报名投标人不足 3 名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南大道与 240 国道交叉口西北 340 米广韶高速公路北段改扩建管理处

邮政编码：512199

联 系 人：郭梦真

电 话：0751-6669289、18922576006

邮 箱：Gsbgkj01@163.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要求
SDJK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SDJK	近 5 年内承揽过以下监测任务： (1) 至少 1 座类似工程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监控量测工作； (2) 至少 1 座类似工程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工作。

注：1. 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4. 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 同一合同中，隧道按座计；特长隧道业绩可按长隧道加分，一座隧道只能按一个类别（类别指长隧道或特长隧道）计算；同一座隧道同时开展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工作，业绩分别按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工作计。

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DJK	/

注：

1.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四、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SDJK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5 年担任过公路隧道监测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1. 近 5 年指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 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
3.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4.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1	形式评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2.1.3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的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为3,摇出的3个下浮率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4)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监测方案和管理措施	20 分	有监测方案和管理措施得 12 分；监测方案和管理措施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酌情加 0～8 分。
			本工程重点与难点分析	12 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7.2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 0～4.8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8 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 4.8 分；对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 0～3.2 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0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①每增加承揽 1 座类似工程长隧道监控量测工作的，加 1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每增加承揽 1 座类似工程特长隧道监控量测工作的，加 1.5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②每增加承揽 1 座类似工程长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的，加 1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每增加承揽 1 座类似工程特长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的，加 1.5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③以上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同一合同中，隧道按座计；特长隧道业绩可按长隧道加分，一座隧道只能按一个类别（类别指长隧道或特长隧道）计算；同一座隧道同时开展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工作，业绩分别按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工作计）
2.2.4(5)	履约 信誉	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隧道监控量测服务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人员、业绩、履约信誉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 （1）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5 人，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 = 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 - 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 - 4.90 = 1.75$）。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各评标委员技术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6.1	删除本条款
3.6.2	3.6.2（2）条款后增加：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 条款：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4	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 4.1 招标公告 3.3、3.4 款； 4.2 投标人须知 1.4.3、1.4.4、1.12.2、3.4.2、3.5.5、3.6.1 款； 4.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